

乙文

#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非诉讼)

海南省司法厅

监制

海南省律师协会



#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非诉讼)

合同编号：琼法立信律非字[2019]第143号

委托人（甲方）：东方市财政局

受托人（乙方）：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因涉及法律上的事务，委托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在甲方委托权限范围内，为甲方的东方市唐马园种畜场用地清理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一）第一阶段：全面收集唐马园种畜场用地的资料、对用地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对用地资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可行性审查意见

【工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相关部门延迟提供材料的，工作时间顺延。

【工作内容】

1、全面收集唐马园种畜场的土地档案、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制作土地情况清查台账；

2、采用与相关部门会谈、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调查、走访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了解其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设计制定具有合法性、针对性、可行性的工作方案。

3、全面摸底调查，细化土地情况台账，明确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

4、根据甲方委托，负责安排相关机构对唐马园种畜场地上物进行证据固定。

(二) 第二阶段：梳理唐马园种畜场用地项目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分类处置的建议和意见。

**【工作时间】** 第一阶段期满次日起15日内。

**【工作内容】**

1、通过整理汇总国家、海南省关于土地管理、承包、租赁、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形成法律法规汇编；

2、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全方位法律分析和问题诊断，提出唐马园种畜场用地清理项目存在的相关法律问题，分析处置可能存在的风险；

3、根据调研情况、法律分析意见，结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根据土地存在的不同问题，分类提出解除租赁或承包合同、收回土地、违法建筑拆除等处置建议和意见。

(三) 第三阶段：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商、谈判等具体的处置工作，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参与相关会议。

**【工作时间】** 自第二阶段期满次日起60日内。

**【工作内容】**

1、代表甲方与相关土地使用者进行座谈、洽商，详细了解土地使用人的意思表示，并沟通协商；

2、协助甲方执行具体的处置工作，如参与谈判、参加相关会议等；

3、协助拟定、修改相关的法律文书；

4、针对清理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组织律师召开工作会议。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复杂、疑难法律问题及时进行集体“会诊”，保

证清理项目落地实施的合法性；

5、针对工作中遇到的突发情况协助政府部门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6、针对工作中出现的舆情协助政府部门提出舆情应对方案；

7、参加采购方与项目有关的会议，参加市政府组织的与相关有关的专题会、常务会，共同研究项目相关事宜；

（四）上述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民事、行政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等程序的代理事务；如甲方需要，双方另行协商、签约。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期限，最终期间确定为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法律事务涉及的相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如与本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法合理；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等。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复印与委托的法律事务相关的材料，但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规定应当保密的材料除外。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指派 林学、郑芳玉、韩玮、陈友峰、云钰芳等律师

及郑国强（实习律师）、卢秀婉（实习律师）、蔡欣宇（实习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法律服务。该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经甲方确认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

（二）乙方律师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范围内的服务，并应甲方合理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1、刑事犯罪证据；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必须进行的工作。

（四）如甲方隐瞒有关委托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赔偿金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律师服务费为限。

#### **第五条 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律师服务费：双方协商确定采用如下方式支付。

总服务费共计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该费用包含交通费、住宿费、总服务费产生的税费、唐马园种畜场现状图景拍摄和现状证据固定的费用，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首期，在法律服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30%计叁拾玖万元整（¥390,000）；

第二期，提交第二阶段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总服务费的30%计叁拾玖万元整（¥390,000）；

第三期，第三阶段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总服务费的40%计伍拾贰万元整（¥520,000）。

无论选择上述任何方式计付律师服务费，甲方均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并索取有效发票；向乙方律师个人或其他个人支付的，乙方均不予认可。本合同落款处的乙方账户为收费账户。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不论是一次性支付还是分期付款，均应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开具有效发票，最迟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三）乙方律师在完成甲方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公告费、查档费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甲方逾期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通知甲方。

**第六条** 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通过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乙方投保的执业保险金额为限。

**第七条**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方式及联系人是乙方办理本合同委托事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方式及联系人：

\_\_\_\_\_。

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方式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格式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条另行特别约定：

甲方：东方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陈文雄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廖何峰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号海南大厦18层

电话：0898-66556888

开户行：工行海口市和平南支行

账号：2201 0204 0902 4918 293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海南省法律服务监督投诉电话：（0898）65919080 、66161293